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01號

原告 林易信

被告 李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0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依起訴狀記載內容及所附資料，亦無本院得有管轄權之原因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逸軒